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1〕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泰禾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湖南云马华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两栋厂房以及附属设施（办公楼、宿舍楼），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条自动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 1650 万只；二期工程建设 6 条自动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 4950 万只；附加给排水、供配电、仓库、检测中心、环保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NMP 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冷凝回收+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共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并规范设置排污口，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衣物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化学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工艺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

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上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NMP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电芯、废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电解液及 NMP 原料空桶、冷凝回收 NMP 废液及废喷淋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

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2.16\text{t/a}$ 、COD $\leq 0.02\text{t/a}$ 、氨氮 $\leq 0.01\text{t/a}$ 。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